



名家
名作

▼试读章节

入住凶宅

一栋合乎条件的房子

奎因先生走进来时,J.C.佩蒂格鲁正在打盹儿。他中午刚参加了商会在厄伯姆饭店举办的每周会餐,现在还感到满肚子塞着厄伯姆的厨师做的炸鸡。奎因先生摇醒他,说:“我姓史密斯,刚到莱特镇,想找带家具的房子,希望是月付租金的那种。”

“很高兴认识您,史密斯先生。”J.C.佩蒂格鲁吃力地把自己塞进那件华达呢“商务”西装,“呵,天气可真热!要找带家具的房子,是吗?我看得出您是从外地来的。我们莱特镇没有带家具的房子出租,史密斯先生。”

“既然这样,带家具的套房也行。”

“也没有。”J.C.佩蒂格鲁打了个哈

欠,“对不起!天气越来越热了,不是吗?”

“一点儿也没错。”埃勒里说。

J.C.佩蒂格鲁先生在转椅中往后一靠,用一根象牙牙签从牙缝中剔出一条鸡肉丝,还仔细地端详了一阵儿。“住房是个问题。真的,先生,人们像翻斗车卸谷子一样涌进这个镇,特别是来机械厂找工作的。等等!”奎因先生耐心地等着。“有了!”J.C.佩蒂格鲁轻巧地弹掉牙签上的鸡肉丝,“史密斯先生,您迷信吗?”

奎因先生露出警觉的神情,“说不上。”

“既然这样,”J.C.佩蒂格鲁面露喜色,“史密斯先生,请随我来,有栋房子恰好满足您的条件。”

一个多嘴的房地产商人

“你刚才问我信不信迷信,这是为什么?”两人钻进J.C.佩蒂格鲁那辆豆绿色的双门小轿车上路后,埃勒里问,“那房子闹鬼吗?”

“哦……倒不是,”J.C.佩蒂格鲁说,“不过有一些古怪的传闻。您说不定可以从中学到一些创作的灵感,对吗?”

“史密斯”先生表示赞同,说这不是没可能。

“那栋房子紧邻山丘区约翰·F·莱特的住宅。约翰·F·莱特是莱特国家银行的现任董事长。莱特是本镇历史最悠久的一个家族。先生,是这样的,三年前,约翰三个女儿当中的二女儿,名叫诺拉,她和吉姆·海特订婚了。吉姆在约翰·F·莱特的银行任出纳组长。他不是本地人,几年前带着颇具说服力的推荐函从纽约到我们这个镇工作。他在银行从出纳助理做起,表现优秀。吉姆是个稳重的年轻人,远离社会不良分子,常跑图书馆。我猜他没有多少娱乐活动,顶多到路易·卡恩经营的小剧院看场电影,或者和一伙年轻人凑到露天乐队演奏会上,看女孩们边吃爆米花边走来走去,偶尔揶揄一下她们罢了。他工作卖力,积极向上,而且很独立。真的,我没见过一个年轻人像吉姆那样独立自主的。大家都很喜欢他。”

佩蒂格鲁先生叹了口气,埃勒里不明白为什么这样生动的话题会让他感到沮丧。“我猜诺拉·莱特小姐比任何人都喜欢他。”为了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埃勒里接口道。

“没错,”J.C.佩蒂格鲁喃喃说道,“她简直对那男孩儿疯狂了。在吉姆出现以

前,诺拉一向是沉静型的女孩,戴着眼镜。吉姆不是那种看到一副眼镜就止步不前的男孩儿,何况诺拉其实是个漂亮的女孩儿。于是吉姆开始追求她,她因而改变了……哇,她真的改变了!”J.C.佩蒂格鲁说着皱皱眉,“看来我闲话扯得太多了。无论如何,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吉姆和诺拉订婚时,全镇的人都说他们十分般配,特别是在约翰的大女儿洛拉出了那些事之后。”

埃勒里急忙问:“出了什么事,佩蒂格鲁先生?”

J.C.佩蒂格鲁的车子拐上了一条宽阔的乡间道路。现在他们已远离城区,埃勒里欣赏着鲜润的绿色,觉得心旷神怡。

“我提到洛拉了吗?”房地产商人轻声问道,“唉,洛拉……她离家出走,和一个巡回剧团的演员私奔了。但不久她又回到了莱特镇,因为她离婚了。”J.C.佩蒂格鲁继续说,“约翰和赫尔迈厄尼夫妇决定送给吉姆和诺拉一栋带家具的房子作为结婚礼物。约翰在自己的房子旁边划出一块地来盖房子,所以新房子就在隔壁。因为,眼看着已经失去一个女儿,赫尔迈厄尼希望诺拉尽可能住得近一些。”

“他们已经失去了洛拉。”奎因先生点点头,“你刚刚是不是说洛拉·莱特离婚了?她离婚后重返莱特镇,没有再和父母同住吗?”

“没有。”J.C.佩蒂格鲁简短地回答道,“结果约翰就在自己家的隔壁替吉姆和诺拉盖了一栋六居室的漂亮房子。赫尔迈厄尼选购了地毯、家具、窗帘、床上用品、银器等,好费心思哪。没想到事情就突然发生了。”

一组要命的沙发

“出了什么事?”奎因先生问。

“老实说,史密斯先生,没人知道出了什么事。”这个房地产商人腼腆地笑了笑,“事情发生在婚礼前一天。最初看起来,一切再顺利不过了,没想到,吉姆·海特突然跑了!”

他们的车子开到了一条弯弯曲曲的上坡路上。埃勒里看到了一片丰美的草坪,宽大的老房子就坐落在草坪上,四周长着比房屋还要高大的榆树、枫树、柏树和柳树。

佩蒂格鲁先生朝山丘区的这条山坡皱了皱眉头。“第二天早上,约翰在他的银行办公桌上发现了一封辞职信,但其中对吉姆为什么离开莱特镇只字不提。诺拉也是沉默不语,只是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不肯出来见她父亲、母亲、妹妹帕特丽夏,甚至连年老的露迪也不理睬。露迪是以前被雇来照顾莱特家的三个女儿的,事实上她们三个女孩都是她一手带大的。”

J.C.佩蒂格鲁把车子开到路边,关掉引擎。“婚礼当然被取消了。我们都以为吉姆会回来的,因为我们猜想那只是情侣间的口角罢了。可是,吉姆始终没有回来。将他们俩拆散的事情肯定非同小可!”房地产商人摇摇头,“唉,这件事对赫尔迈厄尼打击很大,她对外人说是诺

拉甩掉了吉姆。可是全镇的人都对此议论纷纷,没过多久……”佩蒂格鲁先生停了下来。

“接下去呢?”埃勒里急忙问道。

“没过多久,大家开始传言,说诺拉疯了,还说那栋六居室的房子不吉利。”

“不吉利?”

J.C.佩蒂格鲁淡淡地笑了笑。“有的人就是这么可笑,不是吗?居然认为那栋房子跟吉姆与诺拉的分手有关!当然,诺拉人好好的,我是说,她根本没有发疯。发疯!”J.C.佩蒂格鲁不屑地哼了一声,“事情还不止这样。后来,眼看吉姆不会回来了,约翰决定卖掉他为女儿盖的那栋房子。很快就来了个买主,他是马丁法官的太太克拉丽斯的亲戚,名叫亨特,属于克拉丽斯家族在波士顿的支系。当时是我处理这笔生意的。”

J.C.佩蒂格鲁压低了声音:“史密斯先生,告诉你,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我带着这位亨特先生进了那栋房子,以便在签署合同之前让他再检查一番。我们当时正在查看客厅,亨特先生说:‘我不喜欢那边的那组沙发。’正说着话,他突然面露惊恐之色,捂住胸口,在我面前倒地不起,当场气绝身亡!事后我连着一个星期都睡不着觉。”

(本文有删节,小标题是编辑所加)

新书
抢鲜看

▼试读章节

读书无用论

有一次,一个女主人在一个大型晚会上精心安排一对男女貌坐在一起,想让他们邂逅一下。男的给女的让了座,然后问道:“你是做什么的?”

女的非常自豪地亮出世界名牌市场总监的头衔。

男的说:“噢,你是卖包的。”

“那你是干什么的?”女的反问。

“我是哈佛商学院教授。”男的非常自豪地自我介绍道。“噢,”女的说,“不就是个教书的嘛。”

这一晚上,男的再也没跟女的说话,女的再也没看男的一眼,女主人也悄悄跟我们发誓,再也不乱点鸳鸯谱,吃力不讨好。

过了一个星期,女主人接到教授很沮丧的电话,他汇报说,冤家路窄,他居然和“世界名牌”同一个航班去上海,名牌总监当然是浑身名牌进了公务舱,而名牌大学教授却灰溜溜地坐到后面的经济舱。教授说,他太受刺激了,将来他养了女儿,一定不让她念书,让她卖包去。

从那以后我一直在考虑两个问题,一个是读书是否有用,二是我到底算不算一个读书人。我在大学里面是个不好不赖的学生,所有成绩都是良+左右,刘索拉说她在音乐学院读书的时候和我一样,所以有个“良上君子”的美名。

工作以后非常忙,没时间抱着书本瞎看,但是又特别怕别人看出来我不读书,所以就养成了看书评的好习惯。《纽约书评》是我的秘密武器,不仅知道很多书的内容,还偷了很多大腕的观点,在鸡尾酒会上绝对可以装大孙子了。就比如《世界是平的》这本书出炉后,好多朋友是真的一页一页、一个字一个字地看了,我就看了一眼书评。在一个非常大尾巴狼的派对上有人聊起这本书,我很随意地说一句。旁边的人都觉得我很深奥。而事实上,这是书评上看来的观点,我就是巧妙发挥了一下,我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什么,还好话题很快转移到如何在北京炒房地产,不然我这伪读书人就露馅了。

我年轻时候认识一个读书非常多的男孩子,他很刻意地不修边幅,瞎子都能看出他是个知识分子。他随时随地在看书:马桶、床头就不说了,他能做到坐车看书从不晕车,做爱看书照样高潮,可以说练了一身看书的功夫。这人现在得有五十多了,最近听说他从写自己的书堕落到给老板写传,从被两三个比他小的女生伺候,到伺候一个比他大十岁的老女人。我已经多年没有见到这个人了,但是如果这些都是真的,那读书的长期效益还是挺值得怀疑的。

我老觉得这盲目地读书没啥用,看完书倒背如流是知识消化不良的表现,就跟吃了一顿大餐以后抱着马桶呕吐一样,那营养没吸收进去。一天到晚嘴边挂着名人名言的大概都是有消化问题的人。

至于卖包的和教书匠的故事,最近听说他们又邂逅一回,还是在飞机上,都在头等舱。教书匠拿到终身职位,因此也开始穿戴国际名牌了,而卖包的去上了一个EMBA,回来也升为品牌经理了,两个人在飞机上聊得非常投机。



《无目的美好生活》封面

【内容简介】本书是洪晃最新随笔全集,辑录了自洪晃自传《我的非正常生活》之后创作的全部散文随笔精品。洪晃的文笔,一如既往地犀利,锋芒毕露,直言不讳。她从身边的琐事下笔,从那些细枝末节、细微之处下笔,延续着一贯的“洪氏”幽默。许多能和艺术、理想、社会责任等大命题搭得上边的话题,到了她笔下,也成了一碟酸辣适度、可口开胃的“小菜”,回味无穷。

《凶镇》试读报告(有剧透,慎看)

匿名:不错的一本书,喜欢该书的封面设计,比较有特色。

53 Maggie:我很喜欢看悬疑和推理小说,决定开始跟你的奎因之旅!

风来:本书的推理部分有偷懒之嫌,凶手太一目了然了。

绛枫:还有一个问题,诺拉怎么能够肯定吉姆的第一任妻子一定会从她的手中拿走那杯酒一饮而尽呢?虽然诺拉在她要酒的当时故意从她身边走过。这算不算一个BUG呢?



《凶镇》封面



曼弗雷德和弗雷德里克